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冠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锐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拟向北京锐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迅互联”）提供软件服务，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锐迅互联是公司董事干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董事干进与公司董事长高冠男为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高冠男、干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拟向参股公司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中心”）提供软件服务，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彭程同时为东数中心的董事，关联董事彭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